

债券代码：127807.SH

债券简称：PR于都债

债券代码：1880101.IB

债券简称：18于都振兴债

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以及总经理进行调整，会议决定新增刘铸汉、吴阳春为公司董事，谢桂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刘铸汉为公司总经理。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谢桂生、钟华明、朱艳、易贤华、肖霖睿	谢桂生、刘铸汉、钟华明、吴阳春、朱艳、易贤华、肖霖睿
总经理	谢桂生	刘铸汉

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23年8月9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铸汉，男，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历任于都县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阳春，男，1985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历任于都县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于都县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